

学术专论

八旗制度与族群认同：清前期中朝关系史中的内务府高丽佐领金氏家族

黄丽君

[摘要] 金家是17世纪加入满洲阵营的朝鲜人。盛清时期，常明与金简位极人臣，淑嘉皇贵妃亦出身于此。然而，在雍乾年间，常明与金简两房子孙为了承袭世管佐领互控，藉由祖源的差异表述争取利益。另一方面，他们也对其朝鲜出身抱有认同，在燕行使来华时，或给予实际协助，却也趁机夤缘索贿。本文梳理金氏的家世与家事，探究族群认同在祖源传说、八旗体制与政治运作等因素影响下的塑造与重述，以及人们在选择认同的背后，夹杂着情感、制度与利益的复杂考量。

[关键词] 内务府包衣 八旗制度 高丽佐领 中朝关系史 燕行使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9)-02-0064-14

一、前言

金氏家族是在17世纪明清战争中加入满洲阵营的朝鲜人，因缘际会，他们成为了统治者的包衣家奴，从而与清初君主往来亲密。常明是该家族第一个跻身高位者，历仕于康、雍、乾三朝，曾任总管内务府大臣、领侍卫内大臣、散秩大臣等职，至死圣眷不衰。至乾隆朝，家族另一房支的金辉、金简兄弟相继崛起。^① 金简自乾隆三十七年（1772）后常任内务府总管，也出任过户部侍郎、工部尚书等职，其著名的成就是发明武英殿聚珍版印刷术，以低成本刻印《四库全书》，推进了宫廷出版事业的发展，以此刊刻的书籍也统称为“武英殿聚珍版丛书”。^② 乾隆五十八年时，金简也“专司照料”马戛尔尼使团，^③ 故其外交经历并不限于与朝鲜燕行使者的往来，是皇帝十分倚重的朝中大员。金辉虽然知名度不如乃弟，但他在造办处行走多年，深悉乾隆皇帝的艺术品味，后来也受到特别提拔，外任兵部侍郎等职。金简之妹为乾隆皇帝的淑嘉皇贵妃，育有永珹、永璇、永瑆三位皇子，这层婚姻关系使金家与皇室的关系越加紧密，故在嘉

[收稿日期] 2018-08-29

[作者简介] 黄丽君（1981—），女，中山大学历史系（珠海）特聘副研究员，珠海 519082；qhligi@gmail.com

① 根据三保的奏折，其子三人的齿序为：金鼎、金辉、金简。金鼎与金辉相差十岁，金辉又与金简差二岁。金鼎可能早亡，后来几乎不在史料中出现。见《内务府奏案》，乾隆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5-0014-016。

② 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90，明文书局，1985年，第9a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7册，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445页。

庆皇帝亲政后，金家从包衣旗被抬旗为正黄旗满洲旗，赐姓金佳氏。^①

从金氏家族的例子可以注意到，清代的八旗制度组成甚为复杂，除了满洲、蒙古与汉军之外，还有朝鲜人等少数族裔厕列其中。然而，对于这些“在旗”的少数族裔而言，他们在清王朝的统治下，多大程度归化于旗，或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保持着原本的族群认同？八旗制度对于其族群认同的形塑与影响如何？这是值得进一步考察的议题。过去学人对于朝鲜旗人的研究成果中，徐凯教授对金氏家事着力尤深，考察过满洲八旗高丽家族与相关佐领入旗编制，及其于清初战争中扮演角色等问题，也撰文介绍金氏家族中常明、金简等人物的生平，为本研究奠定了相当的基础。^②此外，刘小萌则探讨安氏身为明府管家经营盐务、瓷业、艺术收藏等活动，指出安家在入清百年仍维持朝鲜认同，可与金氏家族互相参照。^③韩国学者禹景燮则关注归化满洲的朝鲜人中的韩氏、金氏家族。林庆俊利用朝鲜史料进一步析论金家人清之前的出身背景，以及常明的仕途经历与雍正皇帝之间的亲密关系。^④本文拟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之上，利用新刊布的内务府满文档案与朝鲜文献，另从族群政治的角度探讨以下两个问题：

其一，厘清金氏家族进入八旗的经过。清代官书、档案或朝鲜燕行使有关此事的记述莫衷一是，学界过去也未曾深加考究。说法纷纭的背后，实则涉及国族立场、现实利益与制度运作模式等多方因素。最为相关者，则是自雍正至乾隆年间高丽佐领承袭的族内纠纷。无论是常明还是金简的表述，均系选择性历史记忆，映照出祖源传说与政治体制之间复杂的面貌。

其二，金氏家族在清初的中朝外交关系中扮演过重要的角色。常明或金简在面对燕行使与李朝政权时，并未忘记其朝鲜祖源，虽为其与清廷的交涉出力，却也同时向燕行使团夤缘索贿，足见族群政治的复杂性。目前学界对于中朝关系史的讨论多关注文化交流的层面，聚焦于华夷之辨或朝鲜的小中华意识与思明心态，^⑤却较少从制度的面向关照族群政治的运作模式。事实上，金氏家族在入清百余年后，仍保持朝鲜认同，与八旗制度的封闭性密切相关。透过金氏家族的个案研究，本文期欲分析群族认同与现实利益需求之间的选择策略，试图阐释人们在面对认同选择时，“制度”与“族群”因素所产生的不容忽视的影响。

二、内务府高丽佐领的性质、承袭与纠纷

金氏家族如何加入八旗的文献记载矛盾甚多。在乾隆朝中期以前的官书与金氏族人的自述中，多称其为主动来归。例如《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即载：“新达理，正黄旗包衣人，世居易州（按：即义州）地方，天聪元年率子弟来归，授为通事官。”新达理加入满洲阵营后，即表现出他在政治上的忠诚，不但揭发登纳米、恩尼比潜通朝鲜的计划，还在崇德二年（1637）随皇太极从征朝鲜，因此“太宗文皇帝优加赏赉，以俘获高丽人户分编佐领，特命新达理统

① 恒慕义主编：《清代名人传略》中册，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74-177页。

② 徐凯：《燕园明清史论稿》，辽宁民族出版社，2014年。徐凯、陈昱良：《清代金氏常明史事考述》，《韩国学论文集》2007年第1期。

③ 刘小萌：《旗籍朝鲜人安氏的家事与家世》，《清史研究》2013年第4期。

④ 우경섭（禹景燮）：《만주로귀화한조선인들》，《범월（犯越）과 이산（離散）：만주로 건너간 조선인들》，인하대학교 출판부，2010年。林慶俊：《清朝宮廷における内務府旗人の存在形態—朝鮮旗人チャンミンとその一族を中心に》，《内陸アジア史研究》2018年33期。

⑤ 代表性的作品如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商务印书馆，2007年。夫马进：《朝鲜燕行使与朝鲜通信使：使节视野中的中国、日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葛兆光：《想像异域：读李朝朝鲜汉文燕行文献札记》，中华书局，2014年。吴政纬：《眷眷明朝：朝鲜士人的中国论述与文化心态》，秀威出版社，2015年。

之，兼内务府三旗火器营总管事”。^①类似的说法也可以在新达理的神道碑中得见：“公于天聪元年率其弟音达礼、三达礼、季达礼来归。”^②该碑主张新达理“来归”的主动性，而此碑乃雍正七年（1729）时常明请托张廷玉而撰，可视为当时金氏族人祖源论述的代表。

新达理来归的天聪元年（1627）是一个重要的时间点。皇太极在继承汗位之后，不满朝鲜暗中资助明军与毛文龙等势力的作法，一改其父的绥靖政策。天聪元年元月八日，派遣贝勒阿敏为主帅，率济尔哈朗、阿济格等贝勒征伐毛文龙与朝鲜，史称“丁卯之役”，朝鲜则以“胡乱”视之。朝鲜边城义州成为第一个被后金攻下的城市。城破之际，义州约有明军一万、朝鲜兵丁二万，不投降者均遭杀害。^③金氏家族的确极有可能在此情况下投降被掳，加入满洲政权。

因此，朝鲜文献更多指出新达理兄弟为“被掳”者的身份。例如康熙六十年（1721）的燕行使俞拓基即言：“常明即义州人，其祖先被掳于丁卯之乱，遂为清人。”^④雍正嗣立之初，在常明的斡旋下，清廷宣布对朝鲜蠲贡。当时朝鲜君臣讨论常明的背景时，都承旨金始煥指出：“此乃我国义州人子孙也，其曾祖丁卯被掳，而其母于康熙有阿保之功，故其子孙为康熙所爱恤。”^⑤但必须指出的是，朝鲜文献不称金家“主动”弃国，强调其“被掳”之迫，也是基于国族立场的论述。

究竟新达理兄弟是“主动”来归抑或“被掳”？实难考稽。但无论是清初的官书或金氏后人，述及祖源必称“主动”来归，除了符合清廷的政治话语之外，也与八旗最基层的佐领继承利益切身相关。金家初为正黄旗旗分佐领下人，而非皇属包衣。常明的说法是：“吾祖父新达理原属管理正黄旗大臣楞格理佐领，起初将包衣二旗的高丽人等编为一佐领后，因无适合管理佐领的人，将吾祖父新达理由旗下调拨，以使管理包衣高丽佐领。”^⑥新达理因管理包衣高丽佐领之故，家族方转为包衣旗下，并在内务府成立后归隶其中，成为满洲八旗的一员。^⑦因此，《清史稿》称金家“初隶内务府汉军”^⑧的说法显然有误。

一般而言，上三旗包衣佐领多属公中佐领，并不由单一家族世袭。^⑨但新达理自管理正黄旗高丽佐领以来，该佐领却世代由其家族管理，显得十分特别。《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载：

第二高丽佐领系国初编立，始以辛达礼管理，辛达礼故，以其弟尹达礼管理，尹达礼故，以辛达礼之子胡柱管理。胡柱缘事革退，以其弟花柱管理。花柱故，仍以胡柱管理。胡柱故，以胡柱之子他穆保管理。他穆保以疾辞退，以其子花色管理。花色故，以其族人三保管理。三保调公中佐领，以常明之弟蓝翎侍卫双保管理。

从上述纪录可见，该佐领早在入关前即由金家世代承管。康熙三十四年（1695），高丽佐领因人丁滋生，再分出一佐领，新成立的佐领仍旧交由同一家族的常明管理。^⑩雍正十年（1732），皇帝宣布将“正黄旗朝鲜二佐领，著为世管佐领。”^⑪至清廷正式追认金家的“世管”资格时，

① 弘昼等编：《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72，辽海出版社影印本，2002年，第1a-ab页。

② 盛昱：《雪屐访碑录》卷12，金毓黻主编：《辽海丛书》，辽沈书社，1985年，第2023b页。

③ 李鸿彬：《试论丁卯之役》，李华主编：《东胡与辽金问题论》，吉林文史出版社，2007年，第451-452页。

④ 俞拓基：《燕行录辛丑》，林中基主编：《燕行录全集》第36册，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年，第101页。

⑤ 《朝鲜景宗实录》卷13，景宗三年九月丙戌。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20册，故宫博物院出版社，2014年，第205页。引文为笔者所翻译。

⑦ 此包衣佐领成立的时间史料记载不一，有天聪三年说，亦有崇德元年说。徐凯认为天聪三年应当是编立时间，但彼时只有半个佐领，崇德元年才扩编为一个佐领，见徐凯：《燕园明清史论稿》，第360页。

⑧ 《清史稿》卷321，《列传金简·子缊布》。

⑨ 陈国栋：《清代内务府包衣三旗人员分类及其旗下组织—兼论一些有关包衣的问题》，《食货月刊》12卷9期，1986年。

⑩ 鄂尔泰等编纂：《八旗通志初集》卷4，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6页。

⑪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428，《兵部二·官制二·侍卫处等·骁骑营》。

金家实际上已经“世管”该佐领七回了。而金家人旗已有百年之久，满化甚深。常明完全“不解汉字”，沟通必须“恒以清字作书”，^①可见金氏族人入清之后受满洲文化浸染的程度。

然而，《大清会典》规定“世管佐领”是“其率众归诚，功在旗常，得赐户口者，曰优异世管佐领。其仅同弟兄族里来归，因授之以职，奕叶相承者，曰世管佐领”。^②由此可见，由官方或该家族声称新达理“率子弟来归”方符合世管佐领的编定原则。反之，若常明在朝中公开承认新达理原为“被掳”之人，无疑将使家族颜面扫地，更有可能失去“世管”的资格。就此言之，也不难理解何以金氏族人基于颜面与现实的制度利益，必须公开宣称新达理等人原为“主动”来投的原因。

至雍正年间，金家承管正黄旗高丽佐领至六世时，佐领的承袭资格引发了一连串的族内纠纷，彼此攻讦至乾隆末叶方才落幕。殆因彼时，“八旗人等为佐领争讼不息”的情况十分普遍，^③为了解决相关问题，雍正皇帝在十年十一月下令：“将八旗原管佐领与世管佐领人等逐一询问，如有别项情由，立即声明注册，日后佐领人员庶可永无争竞。”清查佐领缘由时，常明趁机奏请：“我祖信达理自盛京所得佐领延袭六世，现被无干族人三保承袭。今蒙皇恩详查世管佐领，常明何敢隐匿不行举出？”^④事实上，三保为新达理三弟三达理之孙，并非远房“无干族人”（家族关系见下图1）。三保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开始管理正黄旗第二高丽佐领，却因其非新达理直系子孙，承管资格藉清查佐领的理由遭到常明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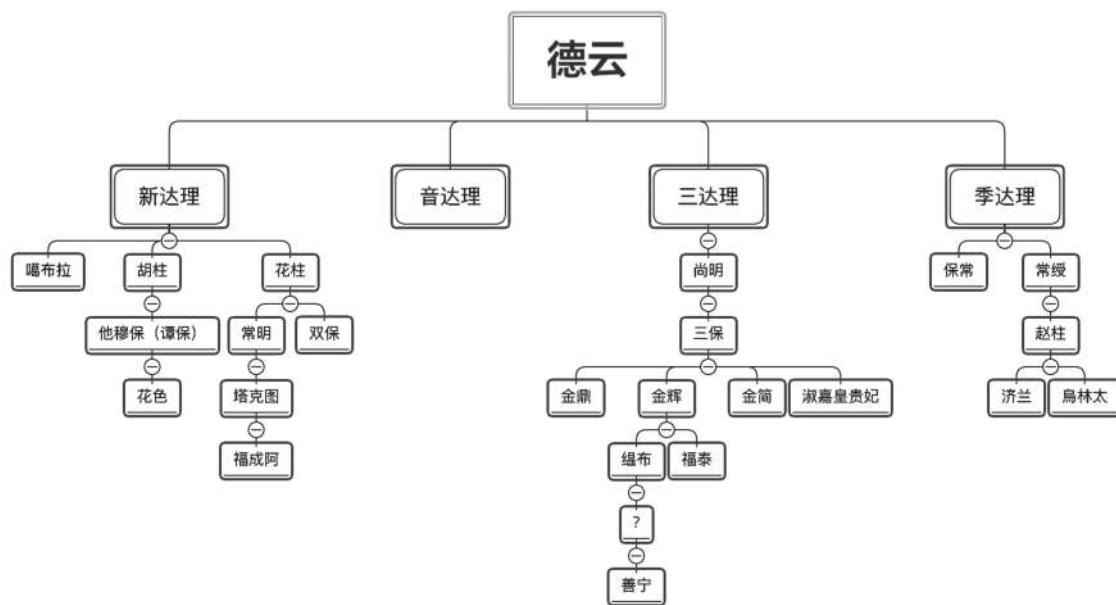


图 1. 内务府金氏家族家系图

资料来源：《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徐凯：《满洲八旗中高丽士大夫家族》，第345页。李桓编：《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90，第8b-11a页。

常明上奏后，正黄旗都统与内务府的调查分别展开，三保也具文反驳常明的指控，主张：第一，“内务府总管常明与三保同一曾祖之处，（常明）并未声明”。第二，以武勋王额驸杨骨利效力分出的四个佐领为例，指出其中两个是杨骨利的胞叔谭泰、谭布所管，说明杨骨利家族也

① 郑昌顺等编：《同文汇考补编》卷4，台湾珪庭出版社，1980年，第36b-37a页。

②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428，《兵部二·官制二·侍卫处等·骁骑营》。

③ 铁保等纂：《钦定八旗通志》卷1，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12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300册，第662、664、659页。

有由他房族人管理佐领的情况，金氏家族并非特例。最后，三保反问“窃思三保承管佐领已经十六年，如果系无干之人，岂有承管佐领多年，并无一语之理？”但内务府的调查报告却未采信三保说法，认为：“伊等虽系同一曾祖，而三保系信达理之弟三达理之孙，并非常明同祖子孙，且此佐领难比武勋王额驸杨骨利效力所得原管佐领。”加上“信达理子孙众多”，因此建议雍正皇帝将三保所袭的原管领“于信达理子孙内拣选应放者，准其世袭”，并将三保“照例调补公中佐领可也”。这份奏折的满文有“依议，钦此”（gisurehe songkoi obu sehe）之语，说明皇帝最终同意内务府的意见，《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中“三保调公中佐领”之语，殆是在此后的人事调动，并由雍正皇帝钦定常明之弟双保补授此佐领。^①

雍正皇帝的决定并不令人意外。早在内务府调查报告上呈之前，雍正皇帝的言谈已经明显偏袒常明，并多次流露出他对常明家世背景的了解。例如在宣布正黄旗高丽包衣佐领为世管佐领时，就提及：“常明的佐领缘由先前听闻圣祖汗父多次降有谕旨，朕亦稔知。著将此佐领为世管佐领。”^②雍正皇帝之所以熟知常明家事，是因为常明和康熙皇帝的亲密关系。据朝鲜文献载，常明之母是康熙帝的保姆，故其与皇帝“自幼共嬉游”，甚至有皇帝“乳弟”之称。^③“且雍正在邸时，偏爱常明，致有手笔褒奖之语。”^④可见雍正皇帝尚在潜邸时便与常明经常往来。即位后，常明“亦为新皇所偏爱”，“为皇帝宠臣”。^⑤简言之，与皇权的亲密关系，让常明在承袭佐领的族内纠纷中取得皇帝的信任。加上他身为总管内务府大臣的身份，也让内务府进行调查时对其不无偏袒，使得常明在族内纠纷中占据上风。

不过，雍正年间世管佐领的承袭规则尚未定型，因而三保承袭佐领在体制上是否违例，其实难以判定。例如在雍正十年（1732）纠纷发生时，正黄旗都统即指出在世管佐领出缺时，有“仍将该佐领嫡派子孙选补，亦有将佐领族人选补者”的情况。^⑥换言之，三保接替花色选补佐领的作法实有前例，只是不为皇帝与内务府认可而已。至乾隆三年（1738），关于八旗勋旧与世管佐领的承袭才订立明确规则：“其长房管理佐领出缺时，将出缺之人之子孙拟正，次房支子孙挑选拟陪列名。若出缺人或无子嗣，或获罪革职，补放佐领时，其子孙不应入选，仍于出缺之长房内，视其人才普律挑选拟正。”如果是次房子孙管理的佐领出缺，出缺者的子孙优先，长房子孙次之，再者才是次房子孙。而且次房“本支派内虽有亲弟兄伯叔之子孙，不予拟正，仍于长房子孙内普律挑选拟正”。^⑦经由相关规定，佐领直系子孙的继承优势更加突出，长房子孙尤其比次房子孙更具优先权，更加强化新达理直系子孙承袭该佐领的正当性。

出人意料的是，随着规定的细致化，金氏家族的佐领承袭纠纷发展至乾隆朝时，出现了戏剧性的逆转。《钦定八旗通志·旗分志》载，正黄旗第一高丽佐领在常明故后，“以内务府大臣塔克图管理，塔克图故，以郎中福成管理”。第二高丽佐领在双保故后，“以兵部侍郎金辉管理。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300册，第658-659页，662-664页；第8册，第164-165页；第20册，第21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6册，第242-243页。引文为笔者翻译。

③ 类似的说法在燕行使的文献里经常可见，例如俞拓基：《燕行录辛丑》，林中基主编：《燕行录全集》第38册，第101页；金舜协：《燕行录》，林中基主编：《燕行录全集》第38册，第381页。但林庆俊考察朝鲜文献，指出另外一说是常明祖母为顺治或康熙皇帝的保姆，见林庆俊：《清朝宫廷における内務府旗人の存在形態》，第37-38页。

④ 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承政院日记》第558册，景宗三年癸卯九月初十日，第404页。

⑤ 《朝鲜景宗实录》卷13，景宗三年九月丙戌；卷14，景宗四年四月戊申。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300册，第660页。

⑦ 铁保等纂：《钦定八旗通志》卷1，第12页。相关规定指出：“其世管佐领系原立佐领之亲子孙管理，与补放勋旧佐领之例相同，复详加查办，并无可酌之例，即遵此例办理。”可见世管佐领的承袭规则与勋旧佐领是一致的。

金辉故，以郎中福克精额管理”。^① 福成为塔克图的长子，于乾隆三十三年接任第一佐领，^② 的确符合前述“长房出缺，子孙优先”的承袭原则。但第二高丽佐领由金辉继承双保的佐领，金辉又是三保之子，此一结果无疑推翻了常明在雍正十年的努力。福克精额的身份不明，从排字可推测是三保的孙辈。在福克精额之后该佐领由善宁承袭，善宁即金简之曾孙、缊布之孙。^③ 由此得见，第二高丽佐领在双保之后极有可能均由三保以下的房支子孙管理。

透过满文档案的纪录，我们可以了解其中原委。乾隆四十三年，双保过世后，其所管的高丽佐领出缺，皇帝要求查明金家世管牛录渊源。金辉、金简兄弟便趁机代父申冤，并由内务府转达。该奏指出：三保自调动至公中佐领后，“自此每逢统管佐领，唯独使新达理一房支之子孙有份。其余新达理之弟音达理、三达理、季达理三房之子孙俱无份，新达理、音达理、三达理、季达理皆亲兄弟，新达理最初统管佐领出缺后，即亲次弟音达理统管，第七次则为金辉、金简之父三保再度统管原佐领，并非无关远族之人。而此佐领也由于并非以新达理本身奋勉奉献之佐领，今将统管原佐领的双保所遗之缺，由新达理三弟房支子孙得到一事可否之处，拟请交付内务府总管查核办理”。^④

此时奉旨查办的内务府立场也有所转变，偏袒金简兄弟，认为既然该佐领曾由音达理与三保等人管理。“由此观之，新达理兄弟四人之子孙均有份。先前三保管理佐领时，新达理之孙常明呈文说三保是无关族人，特地希望其他房支不可得此份额。只是常明、三保乃同一曾祖之孙，并非无关族人，常明所控不合情理。”^⑤ 内务府建议使三房子孙均得其份，乾隆皇帝允准，^⑥ 最终决定由金辉承管双保所遗的佐领之缺，该佐领的承管权自此再度转移至三达理的子孙手中。

内务府态度转变的原因，无疑与金简兄弟和淑嘉皇贵妃在乾隆朝的荣宠与崛起有关。淑嘉皇贵妃原为雍正帝指婚许配给宝亲王的侧福晋。铃木真指出，这桩婚姻是精心安排的结果。彼时宝亲王已有即位之望，福晋富察氏出身名门，雍正皇帝便刻意从包衣旗人中择配侧福晋金氏与高氏，一来这是基于对包衣的信任，二来亦可避免外戚家族势力过于庞大。^⑦ 金氏初为贵人，但在乾隆皇帝即位后陆续生了三个皇子，位号也不断晋升。死后被追赠为皇贵妃，祔葬于裕陵，与乾隆皇帝同一墓室，可见皇帝对她的宠爱。^⑧

就朝鲜使臣的观察，金简在政治上的崛起的确与淑嘉皇贵妃的得宠有关。“盖金简之妹即皇上宠妃，而年前已故，今方移宠于此辈，居兼用事。”^⑨ 或言金简“亦以戚畹，恩宠甚赫，赐与便蕃，为和珅之亚。”^⑩ 事实上，从金简任官升迁的快捷，具体可见皇帝对他的特别提拔。《啸亭杂录》载：“定制：内务府人员惟充本府差使，不许外任部院……故国家百余年来，内府大员罕有奇伟勋绩可称最者。惟金恪恭简自内府司员进登六卿，以勤慎受纯皇帝知久，长铨水部。”^⑪ 这段话非常生动地指出金简“自内府司员进登六卿”，乃受到皇帝破格提拔之故。相较之下，其兄金辉就没有这样的运气，在造办处当差行走多年，方有外任兵部的机遇。

① 铁保等纂：《钦定八旗通志》卷 5，第 98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84 册，第 108-117 页。在该满文奏折里，福成的名字为 fucengga。

③ 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90，11a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19 册，第 459-460 页。引文为笔者所译。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19 册，第 468-469 页。引文为笔者所译。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19 册，第 496-497 页。译文为：“遵照定议，奴才我们的三房支子孙全各应有份，应有份额等因奏入。奉旨：著依议。钦此钦遵。”

⑦ 铃木真：《乾隆帝の后妃とその一族》，《史境》2006 年 52 期。

⑧ 唐邦治：《清皇室四谱》卷 2，明文书局，1985 年，第 21a-21b 页。

⑨ 李押：《燕行记事》，《燕行录全集》第 52 册，第 435-436 页。

⑩ 《朝鲜正祖实录》卷 19，正祖九年三月辛未。

⑪ 昭梿：《啸亭杂录》卷 4，中华书局，1980 年，第 474 页。

但必须说明的是，金辉、金简即便有机会外任部院堂官，却仍必须同时兼顾包衣的本职，在内廷行走当差。因此金辉在乾隆三十七年后就开始出任总管内务府大臣，至死方卸下此职。^①在此情况下，面对递补双保所遗佐领之缺的争议，内务府的立场明显转向偏袒金辉、金简兄弟，又与金简为主导内府事务的堂官关系密切。质言之，当年常明因深受雍正皇帝信任，加上身任内务府总管，在佐领承袭的第一回合拥有的优势，在第二回合则转移到金简兄弟身上，以致出现逆转性的结果。

最后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佐领继承的族内纠纷中，金氏家族的族源说法开始出现不同于乾隆中叶以前的论述。尤其在金辉兄弟与内务府的报告中，首度承认高丽佐领性质“不能与其他有功又率领来归的世管佐领比拟”，主张“既然都给份额，如同常明、三保为亲兄弟之子孙，也道理相同应当给予份额”。^②内务府强调高丽佐领与一般“世管佐领”性质不同，暗示金家并不符合世管佐领率族来归的编定原则，这是金辉兄弟成功争取承袭管理权的关键因素。由此得见，无论是常明在雍正年间表述其祖为“主动”来归者，还是金简、金辉兄弟在乾隆朝为获得佐领继承权，坦言该家族不符世管佐领的编定原则，金家子孙对于祖源记忆的选择与叙述模式，均涉及八旗制度下佐领继承的实际利益。文献传载歧异的现象，牵涉到不同房支族人和记载者的政治立场、国朝论述与现实利益的复杂考量，剖析其中脉络，方能理解金氏家族的祖源记忆出现矛盾论述的原因。

三、身份认同与族群政治

常明与金简是康熙至乾隆年间金氏家族的代表性人物。他们在朝中位居高位，虽然入旗百年之久，满化已深，却也因其朝鲜出身，与燕行使者往来频繁，不仅在言谈之间多次透露出他们对于朝鲜的感情与认同，其特殊的祖源身世，在中朝外交政治的互动过程中发挥过许多作用。

常明首度与燕行使团打交道，是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出任山海关监督任上。山海关是燕行使入华的必经之路，^③因此在该次使团抵关之后，常明即主动派译官来传话，告知：“吾本义州金姓人之子孙也，来此已过百余年，今闻本国使行入来，切愿一望颜色。”得到使团的同意后，常明亲自来访，告使团曰：“吾祖乃是本国人也，吾虽仕宦于此，何可忘本乎？今逢诸老爷，不觉欣喜。使臣若来见我，则恐致劳苦，敢此来候于路次耳。”据正使李宜显的纪录，常明“辞语极其殷勤，礼貌亦颇恭谨。至副使、书状轿前，亦如之。吾等举手以谢，且使译舌传递谢意，遂揖而去”。^④

常明与燕行使的首度接触，给彼此留下极佳的印象，奠基双方交往的基础。隔年，燕行使团再度来华时，常明便邀译官金是瑜、湾上军官金振弼等人见面。其中，“振弼之族，金常明者”。由于在燕行使团中，负责管理粮食、整理使臣住处的湾上军官多从义州人中选拔，^⑤常明竟因此联系上尚居义州的族人。“今闻振弼入来，送人邀之，故遂令是瑜同去。告归，问常明所干事，仍云渠未尝须臾忘故国，凡有容力处，敢不尽心。”^⑥此外，常明也向朝鲜使臣索取了各种器皿与土产，

① 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90，6a-8b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故宫博物院合编：《清宫内务府奏销档》第 119 册，第 469-471 页。引文为笔者翻译。

③ 燕行使入华有三条路线，但无论哪一条，都会经过山海关。张伯伟：《“燕行录”研究论集》，凤凰出版社，2016 年，第 13 页。

④ 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林中基主编：《燕行录全集》第 35 册，第 359-360 页。

⑤ 韩荣奎、韩梅：《18-19 世纪朝鲜使臣与清朝文人的交流》，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6 页。

⑥ 俞拓基：《燕行录辛丑》，林中基主编：《燕行录全集》第 38 册，第 101 页。

送给“年老，闲住无可寓怀”的康熙皇帝赏玩，据说这些器物颇得皇帝的喜爱。常明因而多次往来使团，除了索取器物之外，也借机问候使臣居处、服用等情况，显示出热切积极的态度。^①

在此之后，常明在燕行使团来华执行各种任务时的确出力颇多，不枉其“凡有容力处，敢不尽心”的承诺。除了前述的“蠲贡”一事之外，在朝鲜英祖三年（1724，雍正二年）时，刑曹判书金一镜也提及：“今番敕行，有溪壑之欲，地部不听其索，而亦不敢肆毒者，以常明申饬故也。”^②清朝官员不能对朝鲜使团索贿，即因常明在背后出力之故。为了感谢常明的“尽力周旋”，朝鲜君臣甚至打算为常明修治祖坟，派金振弼总责此事。^③左议政闵镇远甚至建议，于其先墓竖碑上书“大清光禄大夫朝鲜国折冲将军”，以感念常明的实际贡献，得到了朝鲜英祖的同意。^④

随着常明在朝中地位的攀升，对于中朝政治往来的涉入也逐渐加深。最值得注意的例子，即是在清廷编修《明史》时，常明多次协助朝鲜使者针对“太祖立国”与“仁祖反正”等事进行“辨诬”。^⑤癸亥年（1623，明天启三年，后金天命八年）时，绫阳君发动宫廷政变，罢黜光海君，继位为王，即为朝鲜仁祖。此一“篡立”过程，朝鲜称为“仁祖反正”。^⑥而《明史》如何书写朝鲜仁祖政变继位一事，成为朝鲜官方关注的重要问题。

自康熙朝始，朝鲜得知清朝准备纂修《明史》，便数度遣使交涉，却多不成功。至雍正五年（1727，朝鲜英祖三年），透过常明斡旋，此事方有转机。《英祖实录》载：“盖《明史》记我朝仁祖事，语多构诬。清国方修《明史》，故前后使行，每请改而不许。是行也，清国执政常明者，为之周旋，略改字句，仍示眷本，使臣受还而犹未尽改矣。”不过，“眷本比初稍胜，然犹不无碍逼之语”。^⑦常明时为散秩大臣，又为雍正皇帝所亲宠，他的居中协调，使《明史》有所缓笔，但朝鲜君臣并不满意，尤其是书中仍有“碍逼”之语，仍暗示仁祖得位不正。不过，常明显然是一条有效的沟通管道。在雍正七年十一月，又“以仁庙朝伸诬事，海恩君与金庆门往见常明而问之”，藉以了解《明史》的编定与刊颁等情况。^⑧藉由诸多环节的努力，至雍正八年，冬至使金东弼带回《明史》眷本，告知英祖“仁祖诬，此是自先朝四十年经营之事，而今幸顺成。但史册中，书太祖大王事，文字怪异，史断所论，尤肆辱说，不可不下诬矣”。^⑨

“仁祖反正”的记载虽然顺利修改，但接着又出现《明史》中关于“太祖立国”记载不符朝鲜官方立场的情况，英祖因而再遣使西平君李橒等人前往交涉。常明对此事同样出力颇多，据李橒的说法，“留保，是彼国主文之人，与常明姻好，且是总裁官张廷玉之亲友也。常明于我国，素所尽心者，邀留、张二人，涕泣请改，两人感而许之”。朝鲜使臣乃将欲改之处呈文给常明，再由其转交留保，“由是，事由顺成”。值得注意的是，常明完成任务之后，便向使者索贿，要求“当以五六千金为谢，仍求善马及明珠”，相较之下，“独留保不受赂遗”，^⑩甚至辞退朝鲜方的谢礼，反而令朝鲜君臣疑惧。事实上，朝鲜英祖已经指出：“既欲辨先诬，则何可避行货之嫌乎？银则名以润笔之资而给之，珠马则是无名之物，辞以耳目之烦可也”。^⑪显然朝鲜国王对于常明的索金并不以为意。

① 俞拓基：《燕行录辛丑》，林中基主编：《燕行录全集》第38册，第101-104页。

② 《朝鲜景宗实录》卷13，景宗四年四月戊申。

③ 《朝鲜景宗实录》卷14，景宗四年四月癸丑。

④ 《朝鲜英祖实录》卷7，英祖元年九月丙午。

⑤ 孙卫国：《明清时期中国史学对朝鲜的影响：兼论两国学术交流与海外汉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第5-11页。

⑥ 何新华：《清代朝贡文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7-98页。

⑦ 《朝鲜英祖实录》卷11，仁祖三年三月庚申。

⑧ 金舜协：《燕行录》，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38册，第404页。

⑨ 《朝鲜英祖实录》卷25，英祖六年四月己亥。

⑩ 《朝鲜英祖实录》卷29，英祖七年四月癸巳。

⑪ 《朝鲜英祖实录》卷31，英祖八年五月甲子。

朝鲜以小邦事大国，遣使来华除了例行的朝贡、谢恩等事外，也会借机打探各种情报，了解中国内情。与朝鲜相交甚勤的常明，自然也成为朝鲜官方收集中国情报的主要管道。例如在雍正十年九月，燕行使来华，行至乱滩堡与十里铺之间时，即见“甲军三四十，风拥而过，皆配弓矢、带刀枪，使舌人问之，则四方赴西征，逢点于沈阳守将而去云”。至山海关时，又见“出战诸军，或数十，或数百，持旗鼓而行者相续于道。”到盛京（沈阳）时，则“见大车数百，皆载军器，又使问之，则方讨西贼，故自北京输送沈阳，以备西战之需”。^① 所谓的“西征”“西战”指的是清朝与准噶尔之间的战争。从康熙皇帝与噶尔丹的作战开始，清朝与准噶尔的对立已经延续数十年。雍正七年时，因准噶尔汗策妄阿拉布坦过世，新汗噶尔丹策零继位，雍正皇帝欲趁准部政权交接未稳之际，命傅尔丹、岳锺琪各领北路、西路军加以征伐。但这场西征并不顺利。雍正九年，驻扎科布多的傅尔丹与准部交战被围，清军死伤惨重。“十年六月，小策零敦多卜率众三万犯北路，七月，傅尔丹接战大败，西路岳锺琪亦久无功。谕以锺琪办理军务不妥，召还京。”^② 燕行使进入中国，沿路便见到“西征”的动员，却不了解战况与实际情形，因此在进京之后多方打听。该年十月初十日，使团首译金是瑜往见常明，“问出兵事，则曰：昨年官兵果大败，其后每次大胜，近日所出之兵，乃镇守边境云。”但后来使团的译官金鼎奇又提供另一情报：“西贼大猖，清兵数万尽没，急报入来，内阁忧惶，未及征发外兵选送，京军方逐日点月操练云。”燕行使也注意到两种说法的差异，因而“未知孰虚孰的。而入燕馆后，连闻炮声，其操习军兵则果有之矣。”在客观形势的观察下，韩德厚并不信任常明之言，认为“常明与金是瑜谓之同姓叙兄弟，而情甚笃相好，虽如此然，岂肯悉吐中国情实，轻泄于外国人也？此甚可疑”。^③

韩德厚的不信任感并非个案，朝鲜君臣对于常明的协助，不少人也抱持怀疑态度。例如在雍正元年出使中国的密昌君李楫就说过：“常明虽曰我人之后，既为他国之臣，而敢有外交，其为人之不能谨重，亦可知矣。”^④ 李楫也直言：“于渠若无所利，则岂肯竭力周旋乎？”^⑤ 怀疑常明协助朝鲜实有求利之心。雍正十二年，校理金若鲁更直接指出“译舌辈夤缘常明，交通行赂之弊”，认为“渠以彼国宠臣，交通外国，居中纳贿，其人必是阴邪，一朝事发，恐致连累于我国，宜进定使臣，行期毋或少迟，仍饬译舌，以防常明交通之路”。^⑥ 这里所说的译舌，即指金是瑜等人。自康熙六十年（1721）两人相识之后，金是瑜每随燕行使到中国，必与常明联系。“故译官李枢、金是瑜者，自称常明之族党，夤缘往来，至谒常明父祖之庙，以欺他人之耳目。而纳贿图事，故每有使行，必带去两译。”^⑦ 常明的确十分热情地接待了这些译官，例如与李枢往来时，常明“举手而迎之，接膝而款之，下阶而送之。枢之奴与马头之拜也，必点头而致款。尤可骇者，李枢之往也，辄纳候。常明之妻则或馈酒馔，或招谈笑，无难色”。^⑧ 这些译官多次往返中国，沿途人事均比初访的燕行使更加熟悉。^⑨ 加上使臣必须透过译官才能与外界沟通交流，以致燕行使对于常明的负面印象部分受译官挟持而致。此外，朝鲜以“小中华”的身份自居，使臣们鄙夷常明沦落夷俗，不顾身份接待下人，其妻甚至不顾男女之防而相往接等行为，亦为夷夏观念的体现。

① 韩德厚：《燕行日录》，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49册，第437页。

② 孟森：《清史讲义》，时代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202-205页。

③ 韩德厚：《燕行日录》，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49册，第375页。

④ 《朝鲜景宗实录》卷13，景宗三年九月丙戌。

⑤ 《承政院日记》第591册，英祖元年四月十六日，第226页。

⑥ 《朝鲜英祖实录》卷38，英祖十年四月戊辰。

⑦ 《朝鲜英祖实录》卷38，英祖十年四月辛未。

⑧ 李喆辅：《丁巳燕行日记》，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37册，第512页。

⑨ 徐冬日：《朝鲜朝使臣眼中的中国形象》，中华书局，2010年，第16页。

因此，在乾隆二年（1737），朝鲜使团为了年幼的世子李愃册封一事到中国，即曾考虑不寻求常明的协助，径与管理礼部的履亲王允禩打交道。此册封事件的缘起，乃与朝鲜英祖的孝章世子在雍正六年（1728）过世后东宫虚悬已久有关。至雍正十三年，英祖次子李愃方出生。英祖后继有人，欣喜之下，于隔年册封李愃为世子，并派遣使臣到中国奏请正式册封。但年甫三岁的世子过于年幼，“年未及岁，与例不符”^①，清朝是否愿意册封成为朝鲜使团不甚确定的因素。到华之后，译官仍建议私下委托常明协助，“三使皆唯唯”。书状官李喆辅忍不住感叹：“平日有识之论，每以常明之曲径潜通为大未安，而今行所重在焉，苟利于事，他不暇恤，盖其势然也。”显示出燕行使团在异地仅存的人脉缺乏和对于常明这条管道的强烈依赖。最后，常明仍积极介入此事，并向使团保证：“吾与十二王（按：即履亲王允禩）极均，吾言十二王无不听之理，事可偕矣，汝等放心。”不过又说：“明日吾见十二王，酬酢后亦当相报矣。且曰周旋之际，自多用处，五千金备置可也云云。”索金的要求让李喆辅惊异：“所谓头等大臣，索賂乃如此可骇！”但是朝鲜使团也别无他法，只能在一定的限度内满足常明的需索。但常明在五千金之外，又向燕行使索得“油毡、九清扇、酱”等物，并再次透过译官传话，“其数将过八千”。李喆辅操烦于贿金不断上涨，认为“公货用处，不可不审慎。如常明之求，势不可不应。副此而外，则不宜过滥”。又考虑到“十二王、常明及提督皆示德色，刘、朴两通官又是居间往来者，而所望者皆不赀。昨今连来欲探两数者，拒之又恐失欢云云”。最后只能讨价还价，以不逾七千金之数为定。^②事实上，燕行使透过常明、通官、提督等管道多方打听，已经侧面了解乾隆皇帝对于世子册封并无异议。只是为求谨慎，仍不敢“失欢”于常明。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朝鲜使团中的译官经常频繁进出常明家，外间亦有起疑。为了释疑，常明特地主动向乾隆皇帝报告：“臣本朝鲜人也，臣之祖坟，国王尚修治。臣之族属，亦有存者，每于使行时随来见臣而去矣。”乾隆皇帝了解状况之后，欣见常明与族人“至今往来不绝”的联系，不以大臣与外国相交为忤。^③常明便趁此机会，转告朝鲜使团的忧虑与祈求。乾隆皇帝听闻之下，“领之”，并说：“此番事非但准请，而已必有别般恩旨矣。”皇帝既已松口，履亲王允禩也随之释出善意，向常明表示：“此事非已君托为重也，吾意本如此。七岁、三岁无间，而彼国悬望甚切，则有何靳持之虑乎？但拟奏措语有未畅处，吾将亲自点化，好好措辞，数日内当奏下，无虑也。”在常明的奔走下，半个月后，留在智化寺的朝鲜使团得到报讯，该文书已下内阁红本房，并得“准行”之语。^④并在十一月初四日，清廷正式宣布“著照所请”，“准其册封”。隔年正月，清廷派遣襄泰、岱奇为正副使，至朝鲜行世子李愃的册封礼。^⑤经过常明的从中斡旋，使团终于顺利达成任务。

常明于乾隆七年（1743）过世之后，朝鲜使团与金氏家族的联系在文献中隐没过很长一段时间，至乾隆四十二年底方又浮出水面。在这段时间，金家与朝鲜应当仍有联系，只是穿针引线的人物多为通官之流的小人物，不一定为后人所识。例如通官金福禛，经过他的自介，才得知其为金辉、金简之侄，亦是金氏家族的一员。而福禛所任的“通官”一职，即“朝鲜通官”，也称为“通事官”，为清代六品、七品与八品职官，附于会同馆的编制之中。清代的朝鲜通官是分别从八旗“于本佐领保定人员内挑选”。^⑥清代共有八个高丽佐领，^⑦应从各佐领内选任一名。

① 《清高宗实录》卷 56，乾隆二年十一月丁巳。

② 李喆辅：《丁巳燕行日记》，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7 册，第 476 页；第 482 页；第 490-491 页。

③ 清朝臣工不与外使相接的讨论，可参见孙卫国：《明清时期中国史学对朝鲜的影响》，第 177-178 页。

④ 李喆辅：《丁巳燕行日记》，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7 册，第 492-494 页；第 501-502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56，乾隆三年正月丁丑。

⑥ 内务府编：《钦定总管内务府堂现行则例》卷 2，台湾“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图书馆藏咸丰年间刻本，第 23b-24a 页。

⑦ 徐凯：《燕园明清史论稿》，第 353-354 页。

由于朝鲜通官均为高丽佐领下人，清初这群人即因出身关系能通朝鮮话。^①而且他们也基于族源认同给予使团各种协助。^②例如在李押等人来华时，金福禥、朴宝树等人就曾表示过：“吾等发肤皆被朝鮮恩德。”当朝鮮国王询问使臣：“通官辈其尽心于我国乎？”李押也认为其“果能有诚矣”。^③可见类似于常明基于祖源认同主动协助朝鮮使团的作法，并非例外，若通盘考量安氏家族的情况，则可见这类情怀极有可能是雍乾之际在华朝鮮人的共同感受。

李押是乾隆四十二年底的燕行使副使。前一年三月，朝鮮英祖过世，由“世孙李祿袭位”，为朝鮮正祖。朝鮮英祖以高龄八十四岁薨逝，其“暮年衰疾，国事皆相臣洪凤汉掌握，颇专擅。其弟麟汉为次相，更怙势纳贿。传言庄顺（按：即英祖）未薨前二年，有内禅意，诸臣皆受命，麟汉独不行”。此外，郑厚谦与洪相简等人往来许久，“王祿为世孙时，二人蓄意动摇之”。甚至在正祖谅阴完毕后，“阴结宫妾为巫蛊”，“复以二十千金购二力士携椎佩刃，入宫行刺。”幸而正祖机警，方逃过一劫。^④因此在正祖掌握实权后，立即处死对其王位威胁甚巨的洪麟汉、郑厚谦等人。并由乾隆四十二年入华的燕行使携带《讨逆奏文》，状写其谋逆罪名。^⑤朝鮮使团在呈文给清廷之后，透过译官等穿针引线，拜访过礼部尚书永贵、侍郎阿肃，且与金福禥私下联系，请其代为转知金辉、金简兄弟，视相关管道为“夤缘”之路，打探皇帝反应与朝中消息。

对于朝鮮使团的请求，金福禥的回复甚是友善，告知译官：“兵部侍郎金辉、户部侍郎金简，即俺之叔也。连日昵侍皇上，故在昨夜以尔们之言转告矣。昨夜招俺，以为俺们本以朝鮮人子孙入仕中国，世为大官，尔亦方带通官之任，何可忘本？当为拔例周章，从容善稟。……”又言：“俺之先墓在于朝鮮，且蒙国王厚眷，故果为随处尽诚，而俺之堂叔金简、金辉，亦因俺致讯于两大人矣。”并邀请燕行使者，于“皇上回驾时，两侍郎如或相逢于班次，必先致款矣。两侍郎每欲历省先墓，此后似或以敕使出去矣。”^⑥金辉、金简是该家族入关第四代，福禥可以说是第五代，至此时，祖辈离开朝鮮亦有百年之久，金氏族人却仍怀抱着与常明同样的感情，可见基于祖源身世的族群认同的深远影响。

金家叔侄虽然对燕行使团表现出诚意，但在乾隆皇帝的压力下，却未能给予使团实际协助。乾隆皇帝读到该奏之后，虽然慰问新王，谴责谋逆者，并同意朝鮮国王“剿逆”的请求，命盛京、山东等地将军、巡抚代为追捕窜逆的反对派余党。但乾隆皇帝也在同一道上谕中指出《讨逆奏文》中“储君嗣位”“国王嗣位”等字眼“中不合式”，尤其用于给宗主国的文书，更是“有乖体制”，因而予以饬斥。朝鮮使团得知这些字句“是皇帝亲自摘出者云。礼部既不可擅改，且欲呈文于礼部，而亦有所难便，极为闷虑也”。在特旨的压力下，燕行使即便再联络永贵、阿肃等人，礼部官员也不敢再生主意。包括福禥在内的众多朝鮮通官，只能“出于诚心”地劝李押等人“呈文则更勿生动”。使臣们经过考虑后，决议“无宁含默而归，被罪于朝廷，故遂不得呈文而出矣”。^⑦燕行使回国之后，向国王报告整个交涉失败的过程。朝鮮正祖方又再遣一使团，针对奏文中字句之违式赴中谢罪。^⑧

在上述的使行中，朝鮮使团并未直接与金辉、金简兄弟打交道，而是透过通官金福禥居中牵线。但此后几次朝鮮使臣来华，金简确与燕行使有所往来，或藉由通官子侄的联系，与朝鮮

① 汪银峰：《朝鮮朝燕行文献与清代前期语言的使用——以金昌业〈老稼斋燕行日记〉为中心》，张伯伟：《“燕行录”研究论集》，第483页。

② 张存武：《清韩宗藩贸易》，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年，第43页。

③ 李押：《燕行记事》，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52册，第574页。

④ 博明：《凤城琐录》，辽沈书社，1985年，第10a、12a-12b页。

⑤ 刘广铭：《朝鮮朝语境中的满洲族形象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年，第193页。

⑥ 李押：《燕行记事》，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52册，第437、462-463页；第574-575页。

⑦ 李押：《燕行记事》，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52册，第437、462-463页；第574-575页。

⑧ 《朝鮮正祖实录》卷5，正祖二年三月己亥。

君臣交好。例如，乾隆四十七年，副使洪浩云即与金简彼此赠像、题诗。^①乾隆皇帝赏赐给朝鲜使臣的缎银，“悉出内府，故（金）简一一选给”。^②乾隆五十一年，通官倭克精额出使朝鲜。由于倭克精额为金简族子，他特地回到义州致祭祖先坟茔。在这趟旅行中，倭克精额在金简的要求下，将朝鲜衣冠“彩画以来，则行祀时挂置壁上，以寓慕恋朝鲜之意”。^③可见前述福禥所说金简“欲省先墓”之语，殆非虚言。其后，乾隆五十四年来华的燕行副使赵宗铉甫至北京，也曾受到金简的“先后款待”。回到朝鲜后，正祖问他对于金简的印象如何？宗铉回答：“为人精明，于我国事，诚意甚勤。”^④虽然金简并未如常明一样为朝鲜君臣来华交涉事务实际出力，但其“诚意”似乎无碍于朝鲜官方对他的正面评价。

金简于乾隆五十九年过世，其子缊布继承先志，在乾隆六十年擢任为总管内务府大臣，并外任工部侍郎、尚书、正蓝旗满洲副都统等职，亦是一代显宦。但缊布的能力显然不如乃父，经常因为办事错误遭到皇帝斥责。嘉庆十三年（1808），缊布又因阅卷听宣迟到被革去内务府大臣一职，寻于隔年病逝。^⑤值得注意的是，缊布与朝鲜使臣的往来频率已经不如父祖之辈。就笔者管见所及，仅在嘉庆十年，缊布曾陪同皇帝巡幸盛京。当嘉庆皇帝在大政殿赐宴时，缊布安排朝鲜使团毋须入宴。^⑥但相较于常明、金简兄弟对于朝鲜人的殷勤与热情，缊布的纪录几乎别无他出。之所以如此，笔者认为这可能与金家在缊布以降，几乎不再出现高品重臣，家族命运走上衰微，政治资源以及与皇权呢好的关系随之消逝等原因有关。不过，金家的没落并不意味着该家族与朝鲜使团的往来的中止。由于朝鲜通官均从高丽佐领中选任，嘉庆朝以后，金氏家族仍有机会藉由通官的身份继续与朝鲜使臣交往。简言之，八旗制度提供“通官”的选任保障，佐领的封闭性也相当程度凝聚了朝鲜旗人的族群意识。即便金家荣显不再，但清代中朝关系的文化、政治交流，透过通官之辈的穿针引线，仍以另外一种形态延续。

四、结语

本文梳理内务府金氏家族在盛清时期的族内纠纷及与燕行使者的往来，涉及到族源身世的选择与追忆、包衣与盛清君王的亲密连结、八旗世管佐领的性质认定与承袭管理、现实利益的夤缘与追求等面向，呈现出制度与族群之间多重并且复杂的互动面貌。

八旗制度无疑是陶铸金氏家族满洲化，也是维持该家族朝鲜认同最重要的体制。在入旗百年以后，金氏家族满洲化的情况十分明显：无论是家族子弟多取满洲名，常明之妻自由地与朝鲜译官往来交接，不同于汉人妇女的作风，三保之女与统治者的婚姻关系，建立与皇室更深固的连结，抑或在八旗世管佐领承袭权的争夺事件中各房子孙俱使用满文为书写载体，陈述家族渊源等方面，均呈现出金家受满洲文化浸染之深。之所以如此，又与八旗制度的封闭性有关。17世纪加入满洲阵营的朝鲜人被特置在高丽佐领之中，由同族之人管理。自成一格的管理体制，成为凝聚朝鲜旗人族群意识的制度性因素。加上旗籍朝鲜人在文化与语言上的优势，会同馆的朝鲜通官亦从中选任，由其负责接待燕行使团的来访，使金家与朝鲜文化交接往来不曾间断，更强化了金家的朝鲜族群认同意识。

常明的先祖新达理，因为管理正黄旗包衣佐领，成为皇属包衣下人，隶属于内务府辖下，

① 洪浩云：《燕云纪行》，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41册，第263-264页。

② 国史编纂委员会：《同文汇考补编》卷6，第32b页。

③ 《朝鲜正祖实录》卷22，正祖十年九月戊子。

④ 《朝鲜正祖实录》卷29，正祖十四年三月丙午。

⑤ 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90，第8b-11a页。

⑥ 《朝鲜纯祖实录》卷7，纯祖五年九月己未。

又是金家与其他高丽佐领身份差异之处。然而，金家所属的两个包衣佐领却与一般的公中佐领不同，乃世代由该家族承管。为了“世管”该佐领，金氏家族在不同的场合下述说对自身最有利的祖源故事。例如在常明与三保的族内纠纷中，各自基于“利益”的述说祖源，方得在承袭纠纷事件里为自身与后世子孙寻求最大的机会。

金氏家族皇属包衣的身份，使其与康、雍、乾三帝亲密连结，这种连结亦是族群政治中最具有影响性的力量。常明之母为康熙皇帝的乳母，他又自小同皇帝一块长大，君臣家人之间的深厚情感延续至雍正皇帝当政之际。这位老臣也因为备受恩宠，赢得佐领承袭纠纷的第一回合。但到了乾隆朝时，三保之女为当朝皇妃，二子金辉、金简也以各自的专长为皇帝所重用。相较之下，常明的房支子孙与皇权的亲密程度不如三保的后裔，以致佐领的承袭问题在乾隆年间出现逆转的局势。是以在制度与族群因素之外，“情感”恐怕也是左右其家族发展的另一因素。

不可否认的是，“情感”的确是金氏家族对其朝鲜祖源先世的认同的因素之一。无论是常明主动拜访燕行使团，热切地想要联系尚居义州的族人并修治祖坟，还是在位极人臣后，利用政治资源，极尽所能地排解朝鲜使臣在华政治上的困难，想必都与祖源认同的情怀关系密切。不仅是常明，家族中的金福祺、倭克精额或金辉、金简兄弟，无论是祭奠祖坟的想望，还是对于朝鲜衣冠的倾慕，也均表现出他们对于朝鲜故国的追忆与怀念。

不过朝鲜文献的记载则提醒我们，族群政治可能远比想像中复杂。金氏家族与燕行使者的往来不仅是基于“情感”等因素，也涉及夤缘纳贿的“利益”，二者难以判然两分。这也使得朝鲜君臣对于如何与金氏族人打交道一事，抱持着既依赖又警醒的立场：既示交欢，却也警惕与其交往太密，其中又杂揉了华夷之辨的复杂感受，以致立场多方摇摆，评价不一。但就现实的角度而言，金氏家族对朝鲜君臣相对友善的态度，的确是朝鲜在“小国事大邦”的外交现场中一条有效的帮扶管道。

随着金氏家族在嘉庆朝以后的逐渐失势，其家族子孙入华时间愈久，其祖源记忆与身份认同恐怕也愈加淡化。在乾隆朝末叶以降，金氏的子孙开始说不清楚先人来归的时间究竟是“天命”还是“天聪”朝；常明与金简的关系身份甚至多次被混淆。^①在19世纪之后，随着金氏家族对于朝鲜情感与祖源认同的逐渐淡薄，双方最终只能回归到制度因素下，以通官的身份往来交接，家族的特殊性不再，也与其他的高丽佐领旗人无甚区别了。

References

- Chang Baiwei, *Yanxinlu Yanjiu lunji* (Collected Essays of Yeonhaengiok Studies). Nanjing: Fenghuang chubenshe, 2016.
- Chen Kuotung. “Qingdai Neiwufu Baoyi Sanqi Renyuan Fenlei Jichi Qixia Zuzhi: Jianlun Yixie Yuguan Baoyi de Wenti” (The classification and structure of the Booyi Three Banner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Qing Dynasty), *Shihuo yuekan* (Journal of History Monthly), Taipei 12:9 (1986).
- Fuma Susumu. *Chaoxian Yanxingshi yu Chaoxian Tongxinshi: Shijie Shiye Chung de Zhongguo, Riben* (Choson Missions to China and Japan).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enshe, 2010.
- Ge Zhaoguang. *Xiangxiang yiyu: Du Lichao Chaoxian Hanwen Yanxing Wenxian Zhaji* (Imagination of Foreign Countries: Reading Notes About Chinese Yeonhaengiok in Korean Li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4.
- Han Rongkui and Han Mei. *18-19Shiji Chaoxian Shichen yu Qingchao Wenren de Jiaoliu*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Korean Envoys and Chinese literatis in 18-19 Century). Qingdao: Zhongguo Haiyang daxue chubenshe, 2014.
- He Xinhua. *Qingdai Chaogong Wenshu Yanjiu* (Research on Tributary Documents in Qing Dynasty), Guangzhou: Zhongshan daxue chubanshe, 2016.
- Lim Gyungjune. “Bannermen in the Qing Court’s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case study on Josen

^① 《朝鲜正祖实录》卷 22, 第 31 页; 朴趾源:《热河日记》, 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54 册, 第 171 页。

Bannerman Changming and His Family". *The Nairiku Ajashi Kenkyu*, Tokyo 33 (2018).

Liu Guangming. Chaoxianchao yujin Zhong de Manzhouzu Xinxiang yanjiu (Research on Manchu's image in Perspecitve of Korean Regime) . Beijing: Guangming Yibao chubanshe, 2013.

Liu Xiaomeng. "Qiji Chaoxianren Anshi de Jiashi Yu Jiashi" (The Family History and Deeds of Banner & Korean People of Surname An). *Qingshi yanjiu* (Studies in Qing History) (4) 2013.

Sun Weiguo. *Daming Qihao Yu Xiaochungxua Yishi: Chaoxian Wanchao ZunZhou Siming Wenwi Yanjiu, 1637-1800* (Under the banner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ideology of Sojunghwa: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Thought of Reserving the Zhou and Commemorate the Ming in Joseon Dynasty, 1637-1800).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2007.

Sun Weiguo. *MingQing Shiqi Zhongguo Shixue Dui Chaoxian de Yinxiang: Jianlun Liangguo Xueshu Jiaoliu yu Haiwai Hanxue* (The Effects of Chinese Histography on Korea in Ming-Qing Dynasties), Shanghai: Shanghai cishu chubenshe, 2009.

Suzuki Makoto. Qianlong Emperor's Empresses and Concubines and their Families, *En marge de l'histoire, Ibaraki* 52 (2006)

Wu Zhengwei. *Juanjuan Mingchao: Chaoxian Shiren de Zhongguo Lunshu yu Wenhua Xintai* (Recounting Ming Story in Choson, 1600-1800) . Taipei: Weixiu chubanshe, 2015.

Xu Kai. *Yanyuan Mingqingshi Lungao* (Essays on Ming-Qing History in Yanyuan). Shenyang: Liaoning Mingzu chubanshe, 2014.

Xu Kai and Chen yu liang. "Qingdai Jinshi Changming Shishi Kaoshu" (Research on Changming of Jin Family in Qing dynasty). *Collected Papers of Study on Korea* (1) 2007.

Zhang Cunwu. *QingHan Zongfan Maoyi,1637-1849* (Sino-Korean Tributary trade, 1637-1894) .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in Academia Sinica, 1978.

The Jin Family and Their Ethnic Ident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ino-Joseon Studies

HUANG Li-ch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uhai Campus of the Sun Yat-sen University; qhligi@gmail.com)

Abstract: The Jin family was originally a Korean family that resided in Yizhou, but they turned into one of the Manchu booi banners in the 17th century. In High Qing, Changming and Jinjian served as the Chiefs of the Department of Imperial Household in the inner court, while Jinjian's sister, Lady Jin, was one of the Qianlong Emperor's concubines. However, there were disputes revolving around Changming's and Jinjian's lineages, which vied for the right to inherit the supervisor of niru, the basic unit of the booi eight banners. Because the Jin family were originally Koreans, they still retained their Korean identity in a certain way. Both Changming or Jinjian disclosed their ethnic identity to Korean envoys by mentioning that their ancestors' graves were still well-preserved in Yizhou. Furthermore, they both used their political influence to assist Korean envoys to negotiate diplomatic issues in the royal court and sometimes took their bribes. The story of the Jin family indicates the multi-facted nature of ethnic identity discourses that can be consider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motions, political institution, and interests in reality.

Keywords: Booii Bondservant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Eight Banner System, Korean niru, Sino-Josen studies, Korean envoys to Qing court